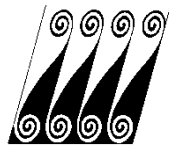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公告

此公告由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其中包括），委任胡智恒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委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就此，胡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

胡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的零售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紡織業務管理培訓生，及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專注零售業務。彼在本集團紡織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僅供識別用途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女婿，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潘浩德先生之妹夫。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胡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胡先生可享有(i)3,000,000 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按其於行業的專業及經驗而釐定；(ii)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iii)按他的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胡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及胡智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陳育懋博士。